



2024新疆国际石油石化技术装备展览会

2024 Xinjiang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Petrochemical Technology and Equipment Exhibition

2024年7月18-20日 中国·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参 展 商 手 册

Exhibitor Manual

致参展商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参加 2024 新疆国际石油石化技术装备展览会（cippe新疆石油展）！

cippe新疆石油展将于 2024 年 7 月 18-20 日在新疆国际会展中心举行。

为更好地配合各参展企业筹备有关参展事宜，确保各参展单位本次参展取得圆满成功，特编制此《参展手册》，敬请各参展商认真阅读并按照其中各项规定，做好参加本届展会的有关展位搭建、展品运输、住宿餐饮等工作。本手册的最终解释权归新疆国际石油石化技术装备展览会主办单位。

请您仔细阅读本手册，并将需回复的表格在所注明的截止日期前邮件回复我们，以便我们及时提供您所需要的服务。

我们衷心预祝各位参展商在展览会期间收获丰盛！

北京振威展览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绿色环保装修倡议书

环境是我们人类及自然界所有生物赖以生存的基础。爱护地球、维护生态、保护环境是每一个企业、每一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针对近些年来展位装修追求高大、攀比奢华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和材料浪费现象，cippe主办单位提出“绿色环保装修倡议”：节约资源，减少污染；绿色消费，环保选材；重复使用，多次利用；减少浪费，循环再生；务实参展，平和心态。

我们希望所有的参展商都参与响应“cippe2024 绿色环保装修倡议”：

- 1、提倡创意务实的展示风格，突出产品内涵，尽可能循环利用展台搭建材料。
- 2、提倡使用绿色建材、环保型涂料及辅料。尽量采用铝材、无纺布等环保轻型材料装饰、装修。
- 3、提倡绿色环保施工。在施工过程之中尽量减少现场喷涂油漆、涂料等有害物质，对建筑垃圾进行妥善分类处理，保证施工过程之中不对施工人员的健康和环境产生影响。
- 4、提倡减少“白色污染”的排放。所谓“白色污染”，是指主要包括塑料袋、塑料快餐盒、餐具、杯盘、塑料包装等废弃的不易降解的塑料对环境的污染。
- 5、提倡节省、珍惜纸张。参展宣传品采用合理的印刷设计方案，多采用环保纸和可再生纸。
- 6、提倡节能，有效使用日光灯及节能灯泡，提高能效。
- 7、提倡和谐空间，采用音量监控设备，控制噪音污染。

各位参展商，让我们一起积极行动起来，倡导环保选材、绿色装修，共同营造一个环保舒适的展会环境。

北京振威展览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安全责任协议书

为确保本届展会安全、顺利进行，展览会主办方与参展商签订本协议。

贵单位的参展主要展品（请列详细）：

- 1、展会期间，各参展单位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展会举办地的有关法规、遵守展会有关安全规定，服从展览会组委会的管理。
- 2、参展人员须佩戴参展证，凭证进入展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馆和离馆。
- 3、不得在本展会上展出与本展会招展范围无关的产品（如首饰、保健器械、服装、电器、玩具等）。
- 4、所有展品、展具的摆放，产品的演示等，不得在本公司展位以外的任何地方进行。
- 5、严禁将易燃、易爆、有毒、有放射性物品携入馆内。如有特殊需要，应提前与展览会组委会或现场业务组联系，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妥善解决。
- 6、严禁在展馆内吸烟，严禁明火作业。
- 7、现场演示、演出的电声响，不得高于 60 分贝。违反本规定，主办单位有权停止此展位的供电。
- 8、展品及其他设备一经进馆，未经组委会同意不得移动或携出。严禁移动不属于本展位的展品、展具。
- 9、展览期间携物品出馆须到组委会现场业务组登记，开具携出证。
- 10、每天早 9:30 参展代表开始进入展厅并在 10:00 前到达各自展位。开馆期间，展位内 安全责任由各参展商承担。17:30。开始清场，参展代表应在保安人员清场 到本展位时，方可离开展位出馆，18:00 闭馆。
- 11 开馆期间公共区域的安全由大会组委会负责。闭馆后的场内安全由大会秘书 处委托 展馆保卫部门负责。
- 12、易丢失的小件、贵重展品，在布展安置时请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如高挂、拴牵、固紧、加防护罩等）。如有必要，可在每天闭馆时携出展馆，第二天开馆 时再带进馆，但必须到现场业务组开具携出证，由展馆大门保安验证放行。
- 13、参展工作人员个人物品如背包、手机等要妥善保管，严防丢失。
- 14、展览会于 20 日 16:00 闭幕。其后，组委会开始为参展单位统一开具所有展品携出证。
- 15、展会期间如遇突发事件，不要惊慌，听从大会组委会的指挥，有序疏散避险。
- 16、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备查。

参展单位：北京振威展览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此表复印留底，以备查！） （此表复印留底，以备查！）

参展须知

- 一、参展商布展期间，不得擅自改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妨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 二、严禁携带剧毒品、易燃品、腐蚀性及放射性物品进馆，管制刀具等物品展出时须有专人看护保管。
- 三、展馆内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明火或高功率的电热器具。开水房、卫生间不得洗涮杂物和乱倒垃圾。
- 四、严禁在展位以外的地方摆放物品，不得在消防、配电或墙面等公用设施上堆放及悬挂商品，保证消防通道及紧急疏散通道的畅通。严禁在展馆的地面、墙面、柱梁及展板展具的表面黏贴宣传品。
- 五、展馆内不得使用高音喇叭叫卖，音响设备的音量须控制在 60 分贝以内，以免影响其他展位的展示。
- 六、特装展位的搭建装饰材料应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准及消防安全要求，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布、撤展的所有特装垃圾、配重、包装箱一律自行清理运走。
- 七、特装展位自带电工需提供电工上岗证。特装施工人员入场施工时需佩戴安全帽等安全设备及统一的工作服装，高空作业人员需佩戴安全绳等安全设施，并安排专门的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和保护。
- 八、严禁在展场内进行锯、刨、焊、切割、喷涂等粗加工活动。
- 九、不得私自拆改展位，不得踩踏及随意搬动展位配备的桌椅及展具，不得私接乱拉电源。
- 十、展览布展、撤展和开展期间，展位须留人值守，严防展品丢失。
- 十一、展商在参展期间应自觉接受和配合展馆管理人员的检查及监督，如违反展馆管理制度而拒不改正的，将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
- 十二、展会期间外部餐饮企业不得进入展馆内进行送餐服务。
- 十三、新疆国际会展中心为参展企业提供商务快餐、蛋糕西点、熟食面点等餐饮服务，并接受预订服务。欢迎致电：0991-4659590。

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2024 年 6 月

目录

一、展览地点及交通指南.....	7
二、乘车线路.....	8
三、展会日程安排.....	9
四、进场守则.....	10
五、报到布展流程.....	10
六、参展展品管理规定.....	11
七、现场服务收费标准.....	12
八、加班管理规定.....	13
九、展会用电服务收费标准.....	14
十、运输指南.....	14
十一、物流仓储服务收费标准.....	15
十二、展具租赁服务收费标准.....	16
十三、会期场地广告报价表.....	17
十四、室内施工搭建管理要求.....	18
十五、室外展台搭建相关要求.....	20
十六、布展材料和布展构件相关要求.....	21
十七、展台施工用电管理要求.....	21
十八、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3
十九、票证安排 / 会刊核对.....	24
二十、推荐展台搭建商.....	26

一、展览地点及交通指南

1、新疆国际会展中心示意图

新疆国际会展中心位于乌鲁木齐新市区，米东区，水磨沟区三区汇合之地，是集会议、展览、商务洽谈、大型庆典活动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智能场馆，是首府乌鲁木齐市城市标志性建筑，总建筑面积32万平方米，此次大会使用场地为一期，建筑面积为11.2万平方米，按中轴对称布局，长486米，宽130.5米。中部主建筑为五层上托椭球体明月造型，气势恢宏，寓意“明月出天山”。



2、货运车辆的行驶路线

新疆国际会展中心：运输车辆布展期间参展的货运车辆从展馆西二门进东二门。

交警部门：河滩快速路（苏州路立交桥至人民路立交桥之间路段）8:00至22:00禁止轻型、微型货运车辆及外埠号牌车辆通行（含已配发通行证车辆）；
8:00至24:00禁止中型、重型货运车辆通行（含已配发通行证车辆）。



二、乘车线路

①高铁站-----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南广场乘坐 5301 路公交车，至华士丹制药站下车，换乘 78 或 532 路公交车至会展中心站北广场乘坐 BRT5 号线，至金阳小区站下车，换乘 78 路公交车至会展中心站

②飞机场-----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乘坐地铁 1 号线至儿童公园站下车，换乘 1 路公交车至会展中心站乘坐机场大巴至医学院站下车，换乘 1 路公交车至会展中心站

③碾子沟客运站-----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乘坐 BRT 1 号线至儿童公园站下车，换乘 1 路公交车至会展中心站

④南郊客运站-----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乘坐 BRT 3 号线至医学院站下车，换乘 1 路公交车至会展中心站

⑤北郊客运站-----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百万庄站乘坐 101 路公交车至会展中心站

⑥市内-----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乘坐 1 路、78 路、532 路等公交车至会展中心站

乘出租车到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①高铁站-----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距离约 8 公里

②飞机场-----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距离约 12 公里

自驾车到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经河滩快速公路-----河南东路出口会展中心方向 (指示牌)

三、展会日程安排

1、室外报到布展时间：2024 年 7 月 16-17 日 09: 00-19: 30

2、室内报到布展时间：2024 年 7 月 16-17 日 09: 00-19: 30

3、开展时间：2024 年 7 月 18-20 日 09: 30-18: 00

4、开幕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 10: 30-11: 00

5、展出地点：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6、参观时间：7 月 18 日：10: 00-18: 00

7 月 19 日：10: 00-18: 00

7 月 20 日：10: 00-16: 00

7、开馆时间：09: 30 （参展商代表凭展商证进馆）

8、清馆时间：17: 30

9、闭馆时间：18: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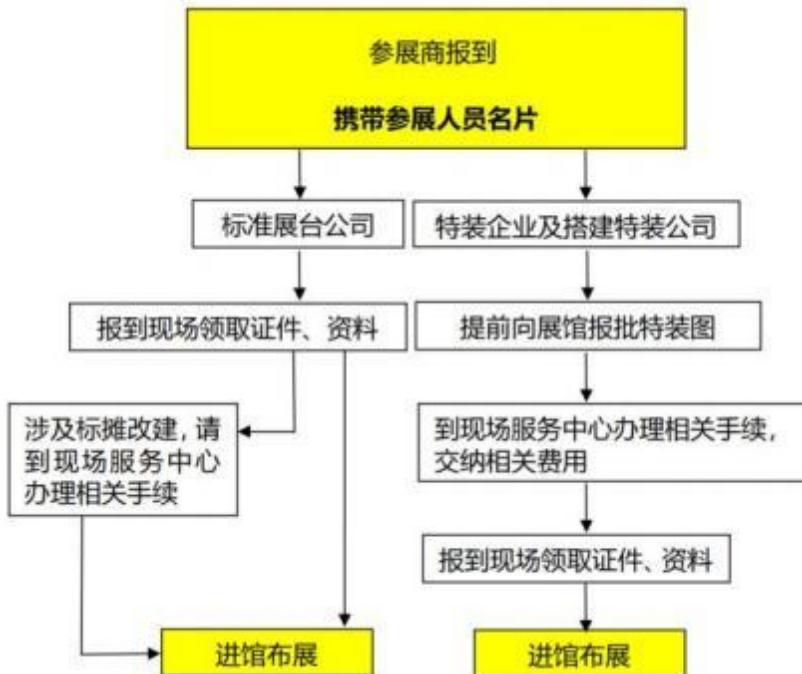
10、撤展时间：2024年7月20日下午16:00

四、进场守则

- 1、参展商须要在展览开放前做好一切准备，按时进馆、离馆。
- 2、参展商进馆（布展、参展）时必须佩戴展商证。
- 3、参展商所需代表证，在新疆国际会展中心5号馆连廊接待台领取。
- 4、参展商布展应严格按照布展时间表进行。
- 5、参展商如需延长布展时间或须加班请事前提出申请，并交付有关费用，否则无法安排。

五、报到布展流程

报到处：乌鲁木齐·新疆国际会展中心5号馆连廊接待台处



六、参展展品管理规定

- (一) 参展展品（包括展位内摆放的产品及张贴的宣传图片、发放的资料，下同）须是参展单位或经参展单位许可由供货单位提供的产品（物品），并符合以下规定：
- 1、凡涉及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的展品，参展单位须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证（以下统称权利证书）；
 - 2、由供货单位提供的展品，参展单位和供货单位须在参展前签订书面展品参展协议（协议内容包括：展品类别，展品参展的展位号，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条款及时效等，并附相应合法权利证书复印件）**口头协议一律无效**；
- (二) 在参展单位展位内有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展品，视为违规展品，禁止参展，并由参展单位承担责任。
- 1、涉及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的展品，无合法权利证书（复印件）；
 - 2、无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正本的展品；
 - 3、不能说明来源或归属的展品；
 - 4、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展品。
- (三) 展品管理：参展单位负责对所属展位展品进行管理
- 1、参展商不得展示或销售任何与展会展示范围无关的产品展会结束之后，参展商才可以将参展商品发送给买家。
 - 2、参展单位的展位负责人在展览会举办期间须携带以下展品资料：
 - (1) 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的合法权利证书（复印件）；
 - (2) 参展单位与供货单位签订的参展协议书（复印件）或名片。
 - 3、展览会期间各展位负责人须每日对本展位展品进行检查，如发现来历不明的展品，要立即向组委会书面报告，并立即撤下展台。
- (四) 对出现违规展品的参展单位，分别给予下列处理：
- 1、展馆内未设展位之处的参展展品视为违规展品，组委会有权进行查处；

- 2、已查明确属违规的展品，由参展单位立即自行撤下，拒不执行的，展品由组委会予以没收；
- 3、不能说明来源或归属的展品由组委会予以没收；
- 4、视情节轻重，再给予下列追加处理：
- (1) 通报批评；
- (2) 取消该参展单位本届展览会参展资格，对性质严重的永久取消其参展资格。
- 5、举报人或当事人如对处理有异议，可向展览会组委会办公室申诉或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申诉。

七、现场服务收费标准

(一) 施工管理费

服务类型	价格(元)	单位	备注
特装施工管理费(室内)	12	m ²	展期
特装施工管理费(室外)	8	m ²	展期
施工押金	50	m ²	展期
外来标准展位施工管理费	50	展位	国际标准展位
外来标准展位电费	0.1	瓦	

备注：

- 1.展会中任何非展馆方搭建的展位，展馆方按以上收费标准收取施工管理费。
- 2.两层展台按一层展位的使用净面积收取施工管理费。
- 3.特装管理费用按照展位净面积计费。

(二) 布展、撤展加班与提前进场、延时撤场服务布展、撤展加班服务费用

服务类型	时间段	价格(元)	单位	备注
提前进场费	10: 00-19: 30	12	m ²	
提前进场卸货	小时/处	400	小时/处	限白天，不允许搭建
加班费	20: 00至24: 00	12	m ²	
	24: 00后施工	6	m ² /小时	

备注：

1. 加班申请、提前进场卸货以每一家参展商为申报单位，不得拆零申报加班。
2. 延时加班计费时间为 20:00-24:00。依照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展馆方原则上不接受 24:00 以后的加班申请，确需加班的经展馆同意后以一小时为单位收取费用（标准为 6元/m²/小时）。

八、加班管理规定

- 1、新疆国际会展中心面向公众开闭馆时间：北京时间 9: 30-18: 30，工作人员可提前 30 分钟进馆工作。
- 2、如需加班，必须于当日 18: 00 之前到展馆服务中心办理加班手续。
- 3、需要延时加班的参展商必须佩戴相关证件，由中心保卫人员核实后进馆施工。
- 4、加班人员携带展具、大型电动工具入馆必须在加班单上注明，严禁携带登记以外的工具及展具离馆。
- 5、加班人员应遵守本手册相关管理规定。

九、展会用电服务收费标准

联系人：袁建华 180 8289 7230

工业插件	押金（元）	电价（元）	功率	备注
插板	100	100	500W	展期
16A/220V	100	400	2KW	展期
32A/380V	200	2000	15KW	展期
60V/380V	200	4000	30KW	展期
临时用电220V/380V	100	200	2KW	布撤展

备注：未经工作人员允许私接用电，将处原定收费标准的两倍罚款。

十、运输指南

新疆国际会展中心为展会提供展品的提货、现场进出馆、回运和境外展品的报关、报检以及留售的关务服务。为保证展品运输的顺畅有序，请仔细阅读《运输指南》并协助执行。

一、提前到达需存放展品，请直接与会展中心联系。

二、参展商发运到会展中心的展品，需代为办理提货手续的，请按以下说明办理：

收货人：冯泉丽 133 2553 9344 / 131 0990 4438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3 号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邮编：830000

注：所有参展物品需在 2024 年 7 月 17 日前到达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展品到站—乌鲁木齐高铁站，行包请注明“凭传真领取”。

十一、物流仓储服务收费标准

项目	规格	单价 (元)	备注
展品仓储费	0.5m ³ 以下	5/件/天	超过 0.5m ³ 的展品每 0.1m ³ 加收 3 元。
展品出仓手续费	0.5m ³ 以下	10/件	指展品进仓、出仓时发生的搬运、码堆、挑选、整理等费用，一次性收取。
人工搬运费 (展馆至参展商展位)	小件	5/件	重量不超过 15 公斤，且体积不超过 0.2m ³ 。
		1/公斤	单件展品重量超过 15 公斤
	超限物品	任一项超限 加 收 10% 超 限费，几项超 限其费用累加	单件货物长超 5 米、宽超 2.1 米，或高超 2.4 米，或单件重量超过 5 吨的展品为超限
批量仓储	每立方米/天	30	整车仓储
包装空箱仓储	每立方米/天	15	
叉车装/卸 (单程)	1m ³ 以下/件	100	二次移位在原价基础上加收 50%的费用 1 立方米 =1 吨 择大收
	1-2m ³ (不含 2m ³) /件	250	
	2-3m ³ (不含 m ³) /件	400	
	3-4m ³ (不含 4m ³) /件	550	
	4-6m ³ /件	850	

抛货		80/m ³	
整车装卸		55/m ³	(12.5米车：8000元/车、17.5米车：10000元/车)
吊车费		200/m ³	1 立方米 = 1 吨 择大收费
代办手续费	10 件货以内/单	100	
	10-20 件/单	200	
	21-50 件/单	300	

十二、展具租赁服务收费标准

联系人：孙文 181 9919 0311

租赁物品	规格	单位	价格 (元)	押金 (元)	备注
展示货架	铝合金四层	个	100	100	
阶梯展台	120x25x90cm	个	200	200	
咨询台	100x50x100cm	个	200	200	
玻璃圆台	含四把椅子	套	200	200	
洽谈桌	65x65x69cm	张	100	200	
折椅	高 80cm x 宽 40cm	把	25	50	
隔板货架	200x200cm	个	200	200	

隔板、羊角架	100x30cm	个	60	60	含安装
资料架		个	100	100	
饮水机	立式、含纯净水一桶	台	120	200	含净水1桶
桶装水	19L	桶	30	50	
液晶电视	40寸	台	800	2000	
平板手推车		台	50/小时	500	
金丝绒布	宽 1.5m	米	15		一次性
地毯	幅宽 3m	m2	15		一次性
四角伞	3mx3m	把	200	200	
服务类型	规格		价格 (元)	备注	
宽带	20M		800	展期	
	专业光纤 50M		26000	须提前 15 天申请	
	专业光纤 100M		50000		

十三、室内施工搭建管理要求

(一) 施工搭建管理要求

- 1、本要求适用于所有进入新疆国际会展中心布展的展位参展企业。其中未尽事宜，由现场服务部负责解释。
- 2、布展人员进出展馆必须佩戴证件，自觉接受展馆保卫人员的检查，证件不得转借，丢失及时补办。

3、特装展位施工企业，须在入场前到服务台办理特装管理费及施工押金等手续后方可进场施工。参展单位必须在进场施工前 16 天将展台设计图、施工图交我中心（新疆智慧会展微信小程序）审核，获得书面准许后方可进场施工。

4、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择施工材料，必须符合环保要求，严禁使用带有挥发性刺激性气味的超标布展材料；

5、装修设计和施工不能超过展位的垂直投影；

6、进场前，应先了解工作性质及现场环境，如电掣位置，消防器材位置、防火通道位置等；

7、展台的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达到难燃或不燃；

8、未经消防主管部门专项审批，严禁在展馆内进行展位特装吊顶；

9、应严格按照展馆限高搭建展台，展馆内 1—6 号厅双层展位限高 6 米，单层展位限高 4 米；展位或搭建物与展厅墙体之间须留出通道，其宽度不应小于 0.6 米；

10、钢结构、桁架不得采用铅丝、铁丝捆绑的连接方式，须采用焊接或螺栓连接，确保强度和稳固程度；

11、严禁在展馆墙面、顶部、柱子、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钉钉、捆绑。展馆的所有设备、设施不得破坏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不得刷胶、涂色、粘贴、张贴宣传品，展商如需在展板上粘贴物品，只可使用双面布基胶带（一站式服务台有售），并在撤展时负责清除粘贴物；

- 12、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施工现场，展厅内严禁粗加工，特装结构、造型、灯箱及模型等组合须在展馆场外制作完成，现场拼装，展馆（含室外展场）内禁止进行油漆、喷漆作业；
- 13、严禁在消防通道、防火隔离带和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严禁堵塞紧急出口、配电设施和改动、遮挡展馆消防设施设备；
- 14、施工材料严禁倚靠标准展台，应放置在本展台范围内，不得阻塞、占用疏散通道和防火隔离带，否则场馆将视其为废弃物料处理并采取相应的措施。离开展馆前，搭建人员要清理现场，将废弃物料放在指定的地方；
- 15、展馆（含室外展场）内禁止动用明火或进行电气焊，如因特殊原因必须进行，应向会展中心相关部门申请并办理《施工现场动火证》；动火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专业资格，经进馆消防培训并落实监护措施及人员后，持动火证和操作证上岗动火作业；动火证一日一开，动火地点或内容更改时，应重新办理《施工现场动火证》；
- 16、撤展期间拆除展台，应安排专人负责。拆除应自上而下进行，不得采取推倒、拉倒等野蛮施工方法；
- 17、施工单位当日撤展完毕后，由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进行验收；
- 18、违反上述规定的施工单位，展览会现场管理部门有权要求施工单位立即纠正、停止施工，情节严重的可直接清除出馆。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室外展台搭建相关要求

- 1、室外搭建展台，施工单位须提前一周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并签订《施工搭建安全承诺书》；
- 2、室外搭建展台的面积和位置须由主办单位申请，经展馆确认后方可办理搭建手续；
- 3、所有室外搭建的展台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附结构计算书，具备条件的应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单位审核章，设计单位资质应在甲级以上（含甲级）。
- 4、室外搭建的展台限制高度单层为6米，双层为8米。结构、用材须报相关资质管理单位审核并批准后方可进行搭建。参展单位必须在进场施工前16天将展台设计图、施工图交我中心（新疆国际会展中心，联系人：梁席源177 0492 3804
茂承峻189 9910 6042）审核，获得书面准许后方可进场施工。
- 5、室外展台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不安全影响，应设置配重并在结构上满足抗瞬间8级风力的要求。安装灯具、插座及配电盘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展会期间如遇恶劣天气应加强巡视，以保证展台安全；
- 6、展台搭建时不得利用展馆各种围墙、护栏作为展台结构的一部分，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不得超出展位边界；
- 7、室外展台搭建应确保展台整体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即：不能出现可变形体系，（主要是风荷载，冬季为雪荷载），不能产生过大的变形，所设计的结构强度必须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
- 8、室外施工时应注意对广场地面及建筑物的保护，严禁在广场地面及建筑物钻孔打眼、固定膨胀螺栓等破坏地面及建筑物的行为，严禁在地面或建筑物上遗洒油漆、涂料、胶粘剂等物品；
- 9、室外展台应自备灭火器材，展会期间要加强巡视，确保人身、展台安全。

十五、布展材料和布展构件相关要求

- 1、展示区域的顶部装修材料宜采用 A 级且不应低于 B1 级，墙面、地面应采用不低于 B1 级的装修材料；
- 2、室外展场搭建临时展棚的外包覆材料、顶棚、墙面、地面、隔断均应采用不低于 B1 级的装修材料；
- 3、展示区内部通风管道及其保温材料应采用 A 级材料；
- 4、布展中用于承载大型展品展物和布景、投影等设备的构件，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00h；
- 5、除展示品外，布展的固定家具、展台使用的材料不应低于 B1 级，悬挂装饰材料不应低于 B2 级；
- 6、展厅内设置的与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贴邻的布展材料不应低于 B1 级。

十六、展台施工用电管理要求

- 1、电气安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和特装展位电气部分的具体要求；
- 2、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施设备须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优先选用 LED 等低能耗及低压电器材料；
- 3、展览会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双护套绝缘阻燃铜质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导线连接须采用连接端子，线路应在空中（自地面始 3.5 米以上高度）穿过疏散通道，确有困难必须穿过人行地面、地毯和结构的，应穿管并设过桥保护；金属保护管和金属构件须做电气跨接，并做安全接地；插座必须设置接地线（PE 线）

4、展览会严禁使用霓虹灯、高温碘钨灯。发热电气元件（如：镇流器、变压器等）与木质结构安装应使用石棉垫等阻燃隔热设施。筒灯、石英灯要有隔热防护。广告灯箱、灯柱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经国家级检测机构检验合格产品；

5、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卤钨灯和额定功率大于等于 100 瓦的白炽灯泡的吸顶灯、槽灯、嵌入式灯，其引线应采用瓷管、矿棉等不燃材料作隔热保护。大于 60W 的白炽灯、卤钨灯、高压钠灯、金属卤灯光源、荧光高压汞灯（包括电感镇流器）等不应直接安装在低于 B1 级的构件及装修材料上；

6、展厅内的电动模型、彩灯以及声、光控制装置的电源变压器，应设在通风良好处，并有不燃壳罩保护，不得安装在可燃材料上。展厅内灯具配用的镇流器应选用电子镇流器或节能型电感镇流器，且不应直接设置在可燃装修、布展材料或可燃构件上；

7、要注意爱护展馆的电气设备，禁止擅自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禁止直接在展馆柱子上安装灯具作为灯箱，所有展馆的设备设施不得拆除、搬移和损坏；

8、任何用电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应有必要的监控措施，不允许超负荷运行，展位用电须如实办理申请手续，不得随意接入展厅的电箱和插座上；

9、展位内的用电器具及线路、开关等配电设施，要自觉接受展馆电工的检查。发现隐患，要配合整改，不得拒绝检查或借故拒不整改；

10、特装展位搭建不允许遮挡或覆盖展馆的照明电箱、动力电箱、电话配线箱；

11、展馆内禁止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特殊供气需展商自带空压机及储气罐（压力容器）等设备应放在馆外指定位置，并保证设备运行安全；

12、如发现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新疆国际会展中心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停止供电。

13、电脑、精密仪器等设施设备的供电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因停止供电造成电脑、精密仪器等设施设备的数据丢失和损坏，会展中心不负责赔偿。

十七、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1、展馆内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明火或电热器具。严禁携带危险品进入展厅，违者将视情节参照《消防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2、所有展台构件、装饰和搭建选用材料均应符合国家消防安全规定，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
- 3、建立搭建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加强对搭建人员的消防教育培训，落实动火、用电、易燃可燃材料等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4、搭建时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或擅自拆除展馆内的固定消防设施设备，严禁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火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5、严禁在展位以外的任何地方摆放物品，不得将展览样品悬挂在消防、配电、空调设施或天花板、顶棚上。保证消防通道、紧急疏散通道以及各出入口的畅通无阻。
- 6、禁止在展位内设置可燃物品仓库，不得在展位内储存甲、乙类危险物品。
- 7、搭建期间使用木结构进行展位特装，应使用防火材料和防火涂料对木结构进行防火处理，各种电器不得直接安装在可燃物体上。
- 8、每天搭建完毕，各搭建单位和参展商应积极做好清场工作。清场的主要内容包括：搭建垃圾的清运；展位内的可燃杂物、火种和其他灾害隐患清理；切断本展位的电源；保管好贵重物品。
- 9、发现火灾应立即组织扑救，启动手动报警器报警，并拨打 119 火警电话报警。
- 10、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施工现场，展厅内严禁粗加工。

11、现场确需动火的，应事先向新疆国际会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提出书面请求，获准后在规定的区域内，配备足够的动火监护人和确认现场无火灾危险性后，方可实施动火作业。

12、动火监护人应携带灭火器进行监护，高空动火时在动火部位下方应分层安排相应数量的监护人进行保护。

13、动火结束后，搭建人员和动火监护人应清理现场，熄灭余火，确认不遗漏任何火种，切断动火作业所用的电源，确保现场无火灾隐患，向主管部门及时汇报并得到许可后方可离开现场。

14、中心工作人员有权对展会活动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并签发《消防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如发现存在消防隐患，主（承）办单位应积极配合并负责督促主场承建商、参展商落实整改。对未及时整改隐患的单位和展位，为了确保展会的活动安全，中心有权上报公安消防部门处理或对展位停工停电，直至全部隐患整改完毕。由此造成的误工或发生消防安全责任事故，中心概不负责，并追究相关单位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一切法律责任。

十八、票证安排 / 会刊核对

（一）参展商证

1、接上级通知，对来新疆参展的人员要统一实行佩戴胸牌制、凡佩戴胸牌的人员须在《展商在线注册系统》（<http://e.cippe.com.cn/cn/member/login>）提交身份证号码实名注册。

2、胸牌将在现场展商报到处领取。

3、胸牌的申请数量需经主办单位确认，遵循 9 平方米 3 个，18-36 平方米（含） 5 个，36 平方米（含）以上 10 个。

4. 现场补证参展企业如额外增补参展商证，请在参展商报到处提出申请。
5. 证件使用参展商在进出展馆大门时必须正确佩戴参展商证，否则无法进入。展览
会期间（包括布展和撤展），参展商必须佩戴参展商证入场。

（二）会刊

1. 分配原则：主办单位将根据展位面积核定并免费为参展商提供限量会刊，会刊将
于布展报到时由参展商领取。
2. 会刊核对：为保证会刊印刷内容的准确性，主办单位将按《展商在线注册系统
》（<http://e.cippe.com.cn/cn/member/login>）中所填内容向参展商发放《展
商在线 自助系统通知》页。参展商在确认展位后方可收到《展商在线自助系统通知》
页，请在该页所注明的截止日期前核对、补充及确认会刊内容并回复至主办单位。

十九、展台搭建商

1、北京中装润达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 1 号院国际企业大道 III 13 号楼振威展览大厦

邮 编： 100176

联系人：

陈 伟 电话：010-50815755 手机:15330269333 邮箱:cw@zhenweiexpo.com

谢 靖 电话：010-56176983 手机:16600093952 邮箱:xjing@zhenweiexpo.com

董 凯 电话：010-56176961 手机:13939209557 邮箱:dk@zhenweiexpo.com

孙志远 电话： 010-50917050 手机:15810772336 邮箱:1yh@zhenweiexpo.com

电 话：010-50917070

手 机：13671034414

传 真：010-56176998

邮 箱：dianwei@zhenweiexpo.com

网 址：www.rondexpo.com

2、新疆美森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 28 号欣德国际商贸中心 1 栋 2101室

邮 编：835221

联系人：

张蒙蒙：18997918239 邮 箱：2357517403@qq.com

谭星奥：16699886081 韩雪纯：15099553704

3、新疆新角度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乌鲁木齐市南湖北路君越南湖

邮 编：

联系人： 李鹏

电 话： 4000354678

手 机： 18599120425

传 真： 4000354678

邮 箱： 1527430812@qq.com

网 址： <http://www.xjdgf.cn>

4、成都卓维纳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聚龙路摩尔国际A座1002室

联系人： 盛 歌 / 蔡 巧 / 李金凤

电 话： 19182033892 / 19182030371 / 17313061991

邮 箱： 1150218711@qq.com

网 址： www.cdzwn.com

5、四川匠精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永兴镇南新村4组302号

邮 编： 610217

联系人： 刘平 / 钟豆豆

电 话： 028-86122661 手 机： 13980561168 / 13902265858

传 真： 028-85696719 邮 箱： 767730332@qq.com 网址： www.jjzl.com.cn

6、北京方程国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小堡壹街艺术区303室

邮 编：101000

联系人：温芳 / 张青宝

电话：15652486888 13910285568

邮 箱：qingbaook@163.com

网 址：www.fangcheng-china.com

注：非指定合作搭建商进馆必须缴纳相应费用，否则不予办理进馆手续及施工证件，具体收费标准详询大会组委会。如出现因使用非指定合作搭建商而造成的纠纷及安全隐患，大会组委会概不负责处理。